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景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景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景登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三、查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且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

01 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
02 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3 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查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
04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
05 可佐（見執聲卷第3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6 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
07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
08 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
09 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
10 述意見，受刑人已於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等情，有受
11 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在程
12 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5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吳育嫻

23 附表(受刑人張景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